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請人 周鈺梅
周鈺佩
周鈺婷

共同送達代收人 何宗翰律師

相對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之更正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」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林芯瑜

04 附表

05

	原裁定當事人欄相對人
更正前	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3樓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住同上
更正後	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3樓 法定代理人 楊天祐 住同上